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苏金发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557号原告苏水强与被告苏金发、冯锦牛、冯锡权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苏水强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3364.8元(此款原告苏水强已预交)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